



環境部
溫室氣體查驗機構許可證

環氣驗字第 13001 號

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

經本部依「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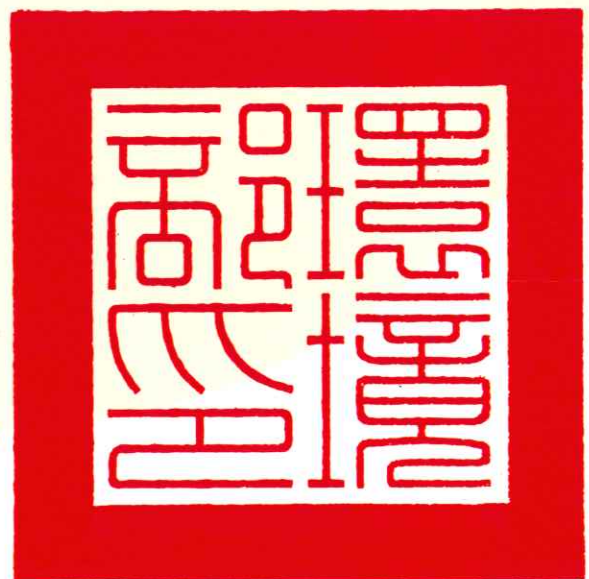
審查合格特發此證

有效期限：自中華民國113年04月08日至
至中華民國114年11月23日止

許可證內容詳見副頁

環境部

部長 薛富盛



中華民國113年04月08日

第 1 頁 共 2 頁



環境部

溫室氣體查驗機構許可證 副頁

環氣驗字第 13001 號

機構負責人：郭芳楠

機構地址：桃園市觀音區榮工南路6-6號

許可範圍

查驗類別：組織型

查驗項目（代碼）

01. 能源產生及輸配 (AA)
02. 電子零組件製造 (AF)
03. 能源使用 (AG)
04. 其他設備製造 (AH)

其他註記事項：

1. 依112年06月07日環署授氣第1129101436號函核發環署溫驗字第13001號許可證。
2. 依112年07月24日環署授氣第1129001575號函增列A-6、A-11及A-12。
3. 依據112年10月5日修正發布之「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」轉換查驗項目，其中A-2及A-3併轉換為AA能源產生及輸配、A-11轉換為AF、A-6轉換為AG、A-12轉換為AH，並經113年4月8日環部授氣字第1139001530號函換發本許可證(環氣驗字第13001號)。